

# 霸州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12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发〔2018〕2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全市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集中收集、统一处置”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覆盖全市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防范随意丢弃病死畜禽污染环境、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引起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二、落实相关责任

(一)强化主体责任。所有权明确的病死畜禽,坚持“谁产生、谁处理”原则。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及

教学、科研、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其产生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按规定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病死畜禽的产生、收集、运输、暂存、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产品销售等环节要建立台账等相关记录。

**(二)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政府负责做好区域规划、政策制定,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级基层组织,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在乡村及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的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做好疫情排查,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跨县(市、区)流入的病死畜禽,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廊坊市政府报告。

### **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包括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收集体系和自行无害化处理体系。要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类建设、市场运作、财政补助”的原则,整体规划,同步

建设。

**（一）选择科学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按照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的焚烧、化制、发酵和掩埋法等方式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逐步推行化制、发酵、碳化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环保处理方式。我市集中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高压干化化制法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全市生猪无害化处理于2018年底已达到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工作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县级政府根据本地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应高于日常病死畜禽产生量，且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要求。

**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意见（2013-2020年）的通知》（〔2013〕78号）要求，我市建设与辖区内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相配套的公共设施，集中处理中、小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和社会源性病死

动物。按照资源化利用、减量化排放的标准，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根据《霸州市人民政府六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霸州市人民政府与霸州市合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立项建设“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现已建设完工。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根据我市畜禽养殖数量和分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和覆盖区域内畜禽养殖场（户）分布情况，科学测算辐射范围，依托养殖场（小区）、屠宰厂、养殖专业合作社、乡（镇）动物防疫站（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等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专用运输车、运输袋、冷库、冰柜等设施设备，建成“布局合理、配置到位、管理规范”的收集体系。

**3.及时下拨各级相关专项资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项目各级扶持资金全部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输、储藏、生产等环节，相关部门不得擅自挪用滞留，保证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推进。

#### **四、畜禽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流程**

**（一）病死畜禽确认。**畜禽死亡后，需养殖场（户）负责人、现场官方兽医、无害化处理机构工作人员四方同时在场确认，为病死畜禽确认环节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养殖场（户）要根据规模大小，合理购置冷藏设施，做好病死畜禽暂存工作，防止畜禽尸体腐败变质，造成二次污染。养殖场（户）产生的病死畜禽达到一定量时向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

所报告，参加畜禽保险的，同时报当地保险机构。经负责本区域确认工作的官方兽医人员与保险勘察人员共同核实确认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车辆方可转运。确认过程中须填写《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移送单》，经相关人员签字后进行流转。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要实现所有畜禽品种全覆盖和县域全覆盖，具体标准为：按照畜禽体型大小分为大中小三类，小型畜禽主要包括鸡、鸭、鹅、鸽子、兔、貉子、猫、狐狸、貂等；中型畜禽包括羊、犬等；大型牲畜包括牛、马、驴、骡等。按照畜牧统计方法，以每头猪70公斤标准计算，统一折算成猪单位，并按照要求和程序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场（户）要作出守法生产、合法经营的承诺，严禁运输和经营病死畜禽，以防疫情交叉传染、套取专项资金及骗取保险赔偿的现象发生。

**（二）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处理。**无害化处理场在接到报告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官方兽医人员指定的地点装运。收集时应认真核实病死畜禽的种类、数量，核对无误后在《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移送单》上签字确认，将装车登记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同时做好收集台账、原始单据及影像资料保存。死胎、流产不作为上报数量，但一并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运输过程要按既定路

线往返于无害化处理场、指定收集地点及定点屠宰场。运输车辆要做好消毒且禁止开往或停靠与运输病死畜禽无关的路线或区域。定点屠宰场产生病死、死因不明畜禽及经品质检验不可食用的畜禽产品时，应当立即报告驻场官方兽医，并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三）国家资金补贴方案。**按照《廊坊市农业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廊农财〔2015〕75号）文件要求，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每头给予80元处理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0元，省级财政补助20元、县级财政补助10元。我市该项补助按照上级文件标准执行，保障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转。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工作补助经费，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12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19〕8号）文件要求，按照“谁实施、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申报。**对国家有财政补贴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申

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移送单》作为集中无害化处理确认、送交、收集、处理数据的原始依据，由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存档（上报数量以电子监管平台自动提取的数据为准），并作为无害化处理场获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和养殖场（户）保险理赔的主要依据；其他无财政补贴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由属地管理责任方与无害化处理实施单位协商处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成立霸州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加强信息化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电子监管系统，提升各环节监管能力。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建立健全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收集运输、集中处理、副产品销售、无害化处理补助发放各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确保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和财政资金安全。

**（三）健全联动联查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建立联合办案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贩运、屠宰、加工、运输病死畜禽以及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定期通报打击结果。

**（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队伍、制度、设施、装备等方面的建设，抓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不断加大对无害化处理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和工作积极性。

**（五）推进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保费补贴地方配套资金，做到应保尽保。保险公司要积极与农业农村部门协调，建立联动服务队伍，实施联动承保、理赔及监管。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将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清收相结合，简化管理流程，用市场化机制，引导和鼓励养殖场（户）主动报告、主动上交和主动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加强对养殖、屠宰、经营等



环节从业人员的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依法生产、诚信经营意识。发挥乡村、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广泛收集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曝光典型案件，有力震慑收购、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的不法分子，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